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 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胡委員麗華、蔡委員坤隆（開庭）、周委員仁超  
（開庭）、黃委員友駿。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5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 8-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5 年 8-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法治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志工交通膳雜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30,560 元，累計執行數 337,600 元，執行率 76.24%（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5 年 9-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5 年 9-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法律協助」、「志工交通補助」、「外聘督導」、「南區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或 105 年 6 月 13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64,012 元，累計執行 300,988 元，支用率 65.16% (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 105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所辦計畫經 104.12.30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及 105.06.13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本計畫核定經費 115,800 元(本署 92,640、自籌 23,160)，本期執行 24,600 元(本署 12,000、自籌 3,000)，累計執行 72,000 元(本署 57,600、自籌 14,400)，執行率 62.18%。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抽空來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並請各位委員繼續協助督促本轄三大公益團體對繳起訴處分金的支用情況，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下午2時40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俊良